证券代码:600391 证券简称:航发科技 编号:2023-034

中国航发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二)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23年11月24日发出,外部董事通过邮件等方式发出,内部董事直接递交。

(三)会议于2023年11月30日上午,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四)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

二、本次会议审议2项议案,全部通过,具体情况如下:

(一)通过了《关于审议〈续聘律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通过了《关于审议〈选聘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聘任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航发科技2023年度审计中介机构,为公司提供2023年度财务决算及内部控制审计等服务。

详情见公司于2023年12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披露的《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公告》(2023-035)。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中国航发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1日

证券代码:600391 证券简称:航发科技 公告编号:2023-035

中国航发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众华)
- 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众环)
- 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简要原因及前任会计师的异议情况:

中审众环在担任中国航发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审计机构期间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职责。根据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联合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号)的相关规定,鉴于中审众环为公司连续提供审计服务已达10年,为了更好的保证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和客观性,公司拟不再续聘中审众环开展2023年度财务决算及内部控制审计业务。公司已就变更事务所事宜与中审众环进行了充分沟通,中审众环对变更事宜无异议。

公司于2023年11月30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聘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拟聘任众华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具体情况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公司按规定履行相关程序后拟聘任众华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众华成立于1987年,1998年转制成为有限责任公司,2013年转制成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总部地址为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1089号北外滩来福士广场东塔楼18楼,现有职工1300余人,其中注册会计师340余名,近三年平均营业收入约5.1亿元。众华提供服务的上市公司中主要行业为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以及建筑业等。众华提供审计服务的上市公司中与公司同行业客户共48家。

众华共承担了75家上市公司2022年年报审计业务,审计收费总额为9,370.8万元。2022年众华对本公司所在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1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众华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不低于5,000万元,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符合相关规定。

3.诚信记录。

众华近三年未受到刑事处罚、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1次、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9次。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17次,涉及人员26名。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的情形。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胡蕴,2005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1年开始在众华执业,2001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截止公告日,近三年签署过2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签字会计师:孟卓林,2004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1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曾负责或参与过高淳陶瓷、国睿科技等上市公司的年报审计工作;近三年未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复核人:戴光宏,2002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2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近三年复核过上市公司海欣股份的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胡蕴、签字注册会计师孟卓林、项目质量复核人戴光宏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收到证监会及派驻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未收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众华的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人等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审计收费根据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以及公司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等因素确定。2023年度审计费用共计78万元(其中年报审计费用46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32万元)。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中审众环已连续十年为公司提供审计工作,为公司2022年度提供审计服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不存在已委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又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公司对中审众环多年来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提供的客观、审慎、专业、负责的审计服务表示衷心感谢。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

中审众环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职责。

根据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联合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号)的相关规定,鉴于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众环)为公司连续提供审计服务已达10年,为了更好的保证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和客观性,公司拟不再续聘中审众环开展2023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业务。公司已就变更事务所事宜与中审众环进行了充分沟通,中审众环对变更事宜无异议。

(三)上市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就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众华、中审众环进行了充分沟通,各方均已明确知悉本事项且对本次变更无异议。众华、中审众环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53号 – 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的要求,做好相关沟通及配合工作。

三、拟变更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履行了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于2023年11月24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聘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以询比价的方式初步选定众华为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费用人民币78万元,其选聘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众华具备一定的上市公司审计经验,在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方面可以满足公司对于外部审计机构的要求。经审议表决,建议公司董事会聘任众华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审计费用为人民币78万元。

(二)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3年11月30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第二十三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聘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任众华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审计费用为人民币78万元。

(三)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中国航发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1日

证券代码:600151 证券简称:航天机电 编号:2023-040

上海航天汽车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债务融资与担保管理办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了规范公司授信和担保行为,以有效防范和控制相关风险,确保公司资产安全和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国资相关制度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2023年11月29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债务融资与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对上述制度进行修订,主要内容如下:

章节	原内容	修订后内容
第二章 机构与职责	依据公司《章程》,在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是公司授信与担保的决策机构,主要职责:(一)负责审批年度授信与担保预算;(二)负责审批年度预算外授信与担保业务;(三)负责审批其他重大授信与担保事项;公司董事会是公司委托贷款业务的决策机构,主要职责:(一)负责审批公司年度委托贷款预算;(二)负责审批年度预算外委托贷款业务;(三)负责审批其它重大委托贷款事项。	第七条 航天机电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审批航天机电债务融资与担保业务,主要职责包括: (一)负责审批航天机电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等事项; (二)负责审批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航天机电《章程》等规定应当由董事会审批的其他事项。
	公司财务部是授信与担保业务的归口管理部门,主要职责:(一)负责制订公司授信与担保管理办法;(二)负责组织编制、审核、上报授信与担保年度预算;(三)负责在授权额度内,分解、下达各单位授信与担保年度控制额度;(四)负责定期组织审核、汇总、上报日常授信与担保业务;(五)负责组织审核、上报年度预算外授信与担保业务;(六)负责授信与担保业务的日常监督检查;(七)负责其他授信与担保业务的办理。 公司财务部是委托贷款业务的归口管理部门,主要职责:(一)负责制定公司委托贷款管理办法;(二)负责组织编制、审核、上报公司委托贷款年度预算、预算外委托贷款业务;(三)负责在授权额度内,分解下达各单位委托贷款年度控制额度;(四)负责定期组织审核委托贷款业务;(五)负责委托贷款业务的日常监督管理。	第八条 航天机电财务部是债务融资与担保业务的归口管理部门,主要职责包括: (一)负责制定航天机电债务融资与担保管理办法; (二)负责组织编制、审核、上报债务融资与担保业务年度预算(含调整); (三)负责在授权额度内,分解、下达各单位债务融资与担保年度控制额度; (四)负责定期组织审核、汇总、上报日常债务融资与担保业务,做好监督、管理; (五)负责管控资产负债率高、偿债能力弱的高风险单位和高风险融资业务,指导和督促有潜在偿债风险的单位预防、控制和处置风险业务; (六)负责指导和监督担保单位防范、控制担保代偿风险。
	各单位的主要职责:(一)负责结合本单位业务实际,合理测算、编制、汇总、审核本单位及所属单位年度授信与担保预算(纳入全面预算管理),履行决策程序,上报公司;(二)负责在公司批复额度内规范实施授信与担保业务,建立台账管理;(三)负责论证年度预算外授信与担保业务的必要性,经有权决策机构审核后,报公司审批同意后规范实施;(四)负责本单位授信与担保业务实施的合规性、负责指导、监督所属单位授信与担保业务的规范性与风险管控;(五)负责结合业务实际,合理测算、编制汇总本单位及所属单位年度委托贷款预算(纳入全面预算管理),预算外委托贷款业务,规范履行决策程序,上报公司;(六)负责在公司批复额度内规范实施委托贷款业务,做好委托贷款台账管理;(七)其他授信与担保业务相关的工作;(八)其他与委托贷款业务相关的工作。	第十二条 各单位是债务融资与担保业务的实施主体,主要职责包括: (一)负责根据本单位经营业务预算和风险承受能力等,合理测算、编制、汇总、审核本单位及所属单位年度债务融资与担保业务预算,纳入全面预算管理,履行决策程序,上报航天机电; (二)负责在航天机电批复额度内规范实施债务融资与担保业务; (三)负责论证债务融资与担保业务预算调整的必要性,经有权决策机构审批后,报航天机电审批同意后规范实施; (四)负责债务风险防控工作的具体落著和实施,定期评估偿债能力,稳妥处置存在偿债风险的债务融资业务; (五)负责对委托贷款的借款单位、债务融资的被担保单位进行风险审查,履行决策程序,并监测其经营情况和资本状况,开展风险评估、预防资金收回风险或担保代偿风险,制定应急预案等风险管理工作; (六)负责对发生委托贷款本息逾期、债务融资担保代偿的事项,依法依规开展追偿,减少资金损失; (七)负责应用相关国资司库管理信息系统,通过系统开展线上业务全过程管理。
第三章 债务融资业务管理	无	第十三条 航天机电对债务融资业务纳入司库管理体系实行统一管理,各单位要通过司库管理信息系统开展全部债务融资业务申请、审批等管理活动,确保债务融资业务数据完整、准确,并根据业务数据开展预算控制、债务监测、统计分析等。
	无	第十六条 各单位财务部门要与业务部门共同建立债务融资联动工作机制,分析融资资金支持经营活动、项目建设、投资并购等资金需求,合理配置债务融资的规模、品种、期限,有效控制债务融资规模,禁止期限错配、短贷长投。
第四章 委托贷款业务管理	委托人发放委托贷款时,应对资金来源进行审核,确保资金合法合规,不得使用按国家要求采用专项管理的资金发放委托贷款。 委托人发放的贷款应有明确用途,资金用途应符合法律规定、信贷政策和公司战略发展规划。	第十七条 委托贷款业务原则上仅限于用作专项资金调拨,即通过委托贷款方式将国有资本预算资金、统借统还资金、发债资金以及上市公司专项资金等具有专项用途的资金按什实际用款单位,未经相关国资审批,各单位不得以自有资金发放委托贷款解决下级单位融资需求。
	委托人仅可向存在产权隶属关系的下属单位发放委托贷款,不得向五级及以下层级单位发放委托贷款,不得向参股公司、外部单位、个人发放委托贷款	第十八条 航天机电本级可向具有产权关系或管理关系的下属单位发放委托贷款,不得向五级及以下层级单位、参股单位、外部单位和个人发放委托贷款。其他单位原则上不得发放委托贷款,确有需要发放委托贷款的,需经航天机电审核后,报相关国资审批通过后方可实施。
	委托人与借款人应约定因股权转让借款人变更为公司参股公司或外部单位的,委托人应提前收回委托贷款资金。	第十九条 委托贷款业务的借款单位,变更为参股单位或外部单位的,委托单位应在股权变更前收回委托贷款资金。
第五章 担保业务管理	无	第二十条 各单位要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相关国资管理制度、内部管理要求等合规开展担保业务,确保担保业务预算、项目论证、风险审查、决策执行、过程监督、风险处置等全业务流程符合相关监督管理制度要求,并通过司库管理信息系统开展担保业务申请、审批等管理活动。
	公司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并经依法、依规呈报国资管理部门审批同意后,可对所属单位和参股公司按股比提供担保,担保额度纳入年度担保限额管理,严格控制对参股公司担保,不得超股权比例提供担保。四级及以下级次单位不得提供担保或变相担保,不得为个人提供担保或变相担保,不得对金融子企业提供担保。严禁对无股权关系的企业提供任何形式担保。	第二十一条 各单位可向有直接股权关系的全资、控股单位和参股的相关国资内部实际控制的单位,以及相关国资认定的管理关系的单位提供担保,无直接股权关系或管理关系的单位间不得提供担保。 除执行国家有关政策或要求外,不得对相关国资外部参股单位提供担保。严禁对航天机电外部无股权关系的单位和个人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对于公司主要产业发展方向的控股公司,在其他股东提供有效反担保措施的情况下可实行全额担保,担保额度纳入批复的担保限额管理,并及时向相关国资备案。	第二十二条 各单位应按持股比例向被担保单位提供担保,确因客观情况需要超出持股比例提供担保且风险可控的,应各单位有权决策机构决策,经航天机电审核通过后,报经相关国资审批通过后方可实施。 第二十三条 各单位提供超股比担保的,除按要求履行审批程序外,应要求少数股东或第三方通过抵押、质押等方式对超股比担保额提供足额且有变现价值的反担保。
	不予提供担保的情形:(一)担保项目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产业方向的;(二)被担保人已进入重组、托管、兼并或破产清算程序的;(三)被担保人连续三年及以上亏损且经营现金流为负,财务状况恶化,资不抵债,管理混乱,经营风险较大,不具备持续经营能力的;(四)被担保人与其他企业存在较大经济纠纷,面临法律诉讼且可能承担较大赔偿责任的;(五)被担保人与担保人已经发生过担保纠纷且仍未妥善解决的。	第二十四条 各单位仅可对具备持续经营能力和偿债能力的单位提供担保,不得对进入重组或破产清算程序、资不抵债、连续三年及以上亏损且经营净现金流为负等不具备持续经营能力的单位提供担保。
	公司必须严格按照《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认真履行对外担保行为的信息披露义务。	第二十六条 各单位开展担保业务,还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证券监管等相关规定。
	无	第二十八条 担保单位在担保存续期间,要每年评估少数股东或第三方提供的反担保变现价值,变现价值不能覆盖反担保部分的,应要求相关方追加反担保或采取资产保全等应对措施。
	无	第三十条 被担保单位因股权变动变更为参股企业或无股权关系企业的,担保单位要在股权处置阶段同步开展担保责任转移工作。
第六章 债务融资与担保业务预算管理	无	第三十一条 各单位债务融资与担保业务纳入全面预算管理,实行年度债务融资与担保业务预算编制、审查、批准、执行和总结的管理流程。
	无	第三十二条 各单位编制债务融资业务预算,要与本单位经营业务预算相匹配,债务融资项目要有对应经营项目;编制担保业务预算要与被担保单位债务融资业务预算相匹配。
	年度预算内授信与担保业务的定期申请与审批流程。(一)各单位根据公司通知,定期汇总本单位及下属单位在年度预算批复额度内的授信与担保具体业务需求,依据本单位决策意见,上报书面材料至公司财务部。(二)公司财务部汇总各单位需求并初审,并依法、依规呈报国资部门进行审核,根据审核意见回复各单位。(三)各单位根据公司回复范围内规范开展相关业务,不得超额度、超范围实施。审批事项有效期为回复记载日期之日起的四个月内。	第三十四条 各单位应在年度预算批复范围内开展各类债务融资与担保业务,并履行定期申请与审批机制,具体流程包括: (一)各单位根据航天机电通知,季度汇总本单位及下属单位在年度批复额度内的债务融资与担保具体需求,依据本单位决策意见,上报书面材料至航天机电财务部; (二)航天机电财务部汇总各单位需求并初审,并依法、依规呈报国资管理部门进行审核,根据审核意见回复各单位; (三)各单位在航天机电回复范围内规范开展相关业务,不得超额度、超范围实施。审批事项当期有效。
	无	第三十七条 担保单位要在批复的担保业务预算内开展担保业务,按要求履行合规审查、风险审查以及决策程序后答著担保合同或协议,不得以担保业务批复替代本单位担保业务审查、决策。
	无	第三十九条 各单位要在年度终了开展债务融资与担保业务预算执行总结,统计业务预算执行情况,评估债务融资偿债风险、委托贷款资金收回风险和融资担保代偿风险,并随债务融资与担保业务预算报送航天机电。
第七章 风险管理	无	第四十条 各单位要建立健全管控债务融资偿债风险、委托贷款资金收回风险和融资担保代偿风险的工作机制,定期结合相关业务的经营投资情况评估风险程度,及时采取风险应对措施,有效防范债务违约和资金损失。
	无	第四十一条 各单位开展风险评估工作,评估范围除债务融资、委托贷款、融资担保外,要考虑应付票据和开展保函、信用证等非带息负债业务可能形成的或有负债,全面评估本单位的违约和资金损失风险。
	无	第四十二条 经评估债偿风险较大或者已经发生债务违约的单位,要建立本单位负责人牵头的专项工作小组,明确财务部门、业务部门相关责任和责任人,研究制定债务风险化解方案或债务违约处置方案。
	无	第四十三条 委托贷款业务的委托单位要根据借款单位经营、财务状况评估资金收回风险,并依据风险程度要求借款单位提供有效担保或资产抵质押,并建立委托贷款业务台账,定期对发放的委托贷款进行统计分析,实时了解借款单位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触全风险评估、应对和责任追究的工作机制,确保资金收回风险可控。
	无	第四十四条 担保单位在担保存续期间,要建立担保业务台账,定期盘点并进行分类分析和风险识别,重点关注被担保单位整体资信状况变化情况、融资款项使用情况、用款项目进展情况、还款计划及资金筹集情况,对发现有代偿风险的担保业务要及时采取资产保全等应对措施。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上海航天汽车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一日

证券代码:600717 证券简称:天津港 公告编号:临2023-039

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公司经十届十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定于2023年12月7日召开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于2023年11月22日发布了《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现根据有关规定,将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再次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现场会议召开日期、时间和地点:

现场会议:2023年12月7日下午14:00分

现场会议地点:天津港办公楼403会议室(天津市滨海新区津港路99号)

5.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12月7日至2023年12月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6.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2	《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金融服务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3	《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4	《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5.00	《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3)人
5.01	陈雪剑	√
5.02	陈涛	√
5.03	丁建志	√
6.00	《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补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6.01	胡建春	√
6.02	孙舜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第1、5、6项议案于2023年11月15日在上交所网站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披露,第2、3、4项议案于2023年11月22日在上交所网站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补监事的议案》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金融服务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显创投资有限公司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1、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2、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3、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4、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5、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6、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1、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717	天津港	2023/11/30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出席会议的股东凭身份证(法人股东还应出示企业法人授权委托书、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上海股票账户卡,接受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同时出示委托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和上海股票账户卡,于2023年12月1日、2023年12月4日至2023年12月6日(上午9:00—下午16:00)至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登记。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等方式登记。参会登记不作为股东依法参加股东大会的必备条件。

六、其他事项

1、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2、公司办公地址:天津市滨海新区津港路99号

邮 编:300461

电子信箱:tianjinport@tianjin-port.com

联系电话:(022)25706615

传 真:(022)25706615

联 系 人:张伟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2023年11月30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3年12月7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	《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金融服务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3	《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4	《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5.00	《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	
5.01	陈雪剑	
5.02	陈涛	
5.03	丁建志	
6.00	《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补监事的议案》	
6.01	胡建春	
6.02	孙舜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当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当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6.02	例:陈××	
6.03	例:黄××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688518 证券简称:联赢激光 公告编号:2023-057

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11月30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宝龙三路4号宝捷讯工业园联赢激光办公楼二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2
普通股股东人数	1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47,794,395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47,794,39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14.10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14.1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韩金龙先生主持会议。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谢强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7,771,995	99.95	22,400	0.05	0	0.00

2、议案名称:《关于修改〈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7,682,743	99.77	111,652	0.23	0	0.00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议案1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议案2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律师:陈昱菡、曹倩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1日

● 报备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二)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证券代码:688065 证券简称:凯赛生物 公告编号:2023-081

上海凯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达到1%的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本次权益变动后,天津四通陇彤缘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津四通”)及其一致行动人Seasource Holdings Limited(以下简称“Seasource”)持有上海凯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41,184,050股,持股比例从8.060%减少至7.060%。

公司于2023年11月30日收到股东天津四通及Seasource出具的告知函,现将其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名称1	天津四通陇彤缘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天津自贸试验区(中心商务区)新华路3678号宝风大厦(新金融大厦)滨海基金小镇-20层-022号
	权益变动时间	2023年9月14日至2023年11月30日
	名称2	Seasource Holdings Limited
	注册地址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Limited of P.O. Box 957,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entre,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权益变动时间	无变化

(二)本次权益变动具体情况

股东名称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天津四通	集中竞价	2023年9月14日至2023年11月30日	人民币普通股	5,027,883	0.862
	大宗交易	2023年9月14日	人民币普通股	805,900	0.138
合计				5,833,783	1.000

备注:

1、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